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2025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5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附件1）于2025年2月21日17:00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一）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请按附件2要求填写确认参加函，并发送扫描件至[nxcbj\_010022@163.c](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om。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姓名）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XX岗位面试”。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二）放弃参加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附件3），经本人签名后，于2025年2月21日17:00前发送扫描件至[nxcbj\_010022@163.c](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om。放弃面试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5年2月24日17:00前，将以下材料扫描件（pdf格式）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nxcbj\_010022@163.c](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om，各类材料请分文件夹存放，并按照类别序号依次命名：

（一）本人身份证（身份证请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纸上）、学生证或工作证，1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内容应清晰，准考证丢失的可截图并打印报名系统相关页面。

（三）考生报名登记表请提供两份，一份通过报名系统直接打印导出，不得修改，无需本人照片；另一份按照附件4的模板重新填写，应更新到最新情况，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应前后衔接、精确到“月”，应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四）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学位查询系统打印的学历、学位查询结果。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同时还请提供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五）政治面貌材料。若考生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请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材料，需写清楚姓名、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和转正时间，并加盖党组织印章。

（六）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事业单位工作过的考生（在编人员），提供聘用合同等相关材料。在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同时提供满足2年的劳动合同和对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记录。多段工作经历累计满2年的考生，需附前续工作的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材料。

（七）填写《公务员招录考生近亲属系统内从业情况报告表》，具体要求见附件5。

（八）其他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函（须注明现工作单位工作开始时间和当前职位，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公章）。

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待业人员提供最近一次工作的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材料。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审核时，一寸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及报考职位）。

三、面试安排

（一）面试于2025年3月15日、16日进行（两天均需参加）。请参加面试的考生于3月15日、16日上午8:00前报到，8：30前进入候考室。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参加面试的考生，除复审材料外，请随身携带身份证、准考证、考生承诺书（附件6），便于审核后进入办公区。

（二）面试报到地点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机关办公楼3层304室。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建银巷1号，可乘公交102、20、35、17号线在西门南站下，下车后往南走50米即到。

（三）面试实行集中封闭式管理，我们将根据工作进度提供午餐及饮用水，如有特殊用餐需求，请提前联系。面试考生应自行安排好交通及住宿等事项，做好健康监测，确保按时参加面试。

四、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面试成绩（百分制）×50%。

（二）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参考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经历、岗位匹配度、心理测评结果等因素，按照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人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需达到7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

（三）体检。拟于3月17日上午组织体检，请收到体检通知的考生按要求前往体检，体检费用由我局承担，复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体检时间有可能适当调整，具体以实际安排为准）

（四）考察。采取心理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查询无犯罪记录、家访、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五、注意事项

（一）考生应对个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携带通讯设备进入候考室（手机等通讯工具须交工作人员临时保管）。如有作弊违规及其他干扰面试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取消录用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请参加面试考生近期务必保持手机和电话畅通，以便及时接收有关通知信息。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联系到本人，进而影响面试相关工作的，后果自负。

（三）考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考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决抵制考录中的不正之风，如发现在面试过程中有干扰面试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将取消相关考生的考录资格。欢迎大家监督我局公务员考录工作。

**联系方式：**0951-5044575（电话）

0951-5069799（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4.考生报名登记表

      5.公务员招录考生近亲属系统内从业情况报告表

6.考生承诺书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

2025年2月19日